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2年度交字第1660號

原告 張芳瑀 住○○市○○區○○路000號

被告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代表人 王銘德

訴訟代理人 周易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2年12月19日南市交裁字第78-SYOG50017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被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元。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言詞辯論的必要。因此，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事實概要：

原告於民國112年11月4日18時5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在臺南市○○區○○路00號之18旁道路（下稱系爭地點），擦損訴外人蔡秋文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車）左後車尾保險桿（下稱系爭事故），為警以有「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逃逸」之違規，於同年11月15日舉發，並移送被告處理。經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62條第1項、第24條第1項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等規定，以112年12月19日南市交裁字第78-SYOG50017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

01 處罰鍰新臺幣（下同）3,000元，吊扣汽車駕駛執照1個月，
02 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原告不服，提起行政訴訟。

03 二、原告主張及聲明：

04 （一）主張要旨：

05 系爭事故發生當時天色昏暗，兩車為前後車，原均處於靜
06 止狀態，原告要駕車駛離，並無碰撞感，不知已肇事，且
07 B車只有不明顯之刮痕。

08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09 三、被告答辯及聲明：

10 （一）答辯要旨：

11 經檢視採證影片，原告駕駛A車起駛向左轉出時，與前車
12 之B車距離即為接近，原告未多以幾次倒車方式調整車身
13 位置，逕自左轉直至撞上B車。原告未停下查看處理，反
14 而倒車調整角度後駛離現場，確有駕駛汽車肇事，無人受
15 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逃逸之違規行為。

16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7 四、本院的判斷：

18 （一）應適用之法令：

19 1. 道交條例：

20 (1)第62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無人受傷或
21 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
22 罰鍰；逃逸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個月至三個月。」。

23 (2)第24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
24 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
25 路交通安全講習。」。

26 2. 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
27 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28 （二）經查：

29 1. 經本院勘驗A車行車紀錄器影像，勘驗結果為：

30 （18:46:36-18:46:47）B車停放在系爭地點，A車停放在B
31 車之後。A車向左前方行駛，要移出停放車輛之位置。

01 (18:46:48-18:46:53) A車停止。復些微往左前挪動後停
02 止。(18:46:54-18:47:00) A車向右後方挪移，移動時有
03 些微頓挫感。(18:47:01-18:47:06) A車向左方緩速轉
04 出。(18:47:07) A車停住。(18:47:08-18:47:10) A車
05 繼續往左緩速駛出等節，有本院勘驗筆錄及截圖照片(本
06 院卷第80、83至86頁)可佐。復參以交通事故調查紀錄
07 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兩車車損照片(本院卷第59至
08 65頁)，固足認A車於挪動之過程中有撞擊B車後車尾保險
09 桿之情形。惟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應以行為人主觀
10 上有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為前提，如行為人主觀上並非出
11 於故意或過失情形，應無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依勘驗所
12 見，當時天色昏暗，原告為向左駛出A車，緩速以往左、
13 往右抓角度挪移之方式挪動，於挪動過程中亦有因抓角度
14 而暫為停止之狀態。則以A車挪移過程中極輕微之頓挫
15 感，及B車後車尾保險桿受損為輕微刮擦痕之情形觀之，
16 駕駛人能否判斷已撞擊前車，尚屬有疑。原告雖有駕車肇
17 事未依規定處置即離開之客觀事實，然依該時情況研判，
18 無法排除原告係因不知悉系爭事故之發生始離去之可能
19 性。被告逕為裁處，即有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有理由，
20 應予准許。

21 2. 本件判決基礎已經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22 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必
23 要，一併說明。

24 五、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被告負擔。

25 六、結論：原告之訴有理由。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7 法 官 顏 珮 珊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30 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
31 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

01 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
02 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
03 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05 書記官 洪儀珊